

委託辦理更生事業契約書（範本）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分會（以下簡稱甲方）委託○○○
○○（以下簡稱乙方）

辦理更生事業提供更生人就業機會，經雙方協議條款如左：

- 一、事業名稱：
- 二、事業地點：
- 三、營業項目：
- 四、委託期間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為期○年。
- 五、甲方提供辦理事業資金以新台幣○○○元為上限，實際金額依乙方提供採購設備或籌設事業相關開銷之憑據影本，由甲方覈實撥給，乙方並應開立領據交甲方收存。
- 六、乙方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等事宜，並負責事業經營管理事項。
- 七、委託期間事業營運盈虧由乙方負責，並需提供甲方轉介更生人就業機會○個名額。
- 八、甲方資金回收辦法：由乙方以○○○方式（敘明償還方式）向甲方繳納。（除提供資金應於5年內不計息分期回收外，如乙方願增提回饋金時亦可敘明）
- 九、甲方轉介至本事業就業之更生人，應依乙方提出之僱用條件篩選較穩定個案，其僱用與否之人事權由乙方決定，經錄用之人的薪資及管理由乙方負責，惟甲方應依實際需要安排更生輔導員或適當之人追蹤輔導，以安定其就業。如受僱之更生人有不法情事或其他事故，甲方應提供乙方必要之協助。（僱用條件如附件）
- 十、甲方轉介至本事業就業之更生人，錄用與否或就業後離職時，乙方均應即時通知甲方，以利甲方轉介遞補缺額。
- 十一、乙方對於甲方提供辦理事業之資金，願提供○○○（註明不動產資料）作為擔保，以確保甲方資金之回收。（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如附件）
- 十二、乙方應依營業項目經營本事業，甲方不得無故終止契約要求提前回收資金。乙方經營事業項目如有異動必要應事先

通知甲方。

- 十三、本事業因故無法繼續經營時，乙方應事先以書面通知甲方，並為結束營業之必要處置。
- 十四、乙方未依第 7 條約定提供足額更生人就業機會或故意刁難致更生人無法順利就業時，甲方得請求乙方給付所提供資金總額百分之 20 的懲罰性違約金，並得終止契約及收回資金。但因甲方因素無法轉介個案時，不在此限。
- 十五、乙方未依第 8 條約定償還甲方提供的資金時，甲方得終止契約並 1 次收回資金，但經甲方同意變更償還辦法者不在此限。
- 十六、乙方就甲方終止契約時尚未償還之資金餘額應 1 次返還完畢，並自契約終止日起至清償日止加計百分之 5 利息。
- 十七、本契約未盡事宜，由甲乙雙方共同研議辦理。未依契約履行因而造成對方損害時，須負損害賠償責任。
- 十八、本契約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

甲方：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分會

主任委員 ○○○

地址：

電話：

乙方：○ ○ ○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